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13年4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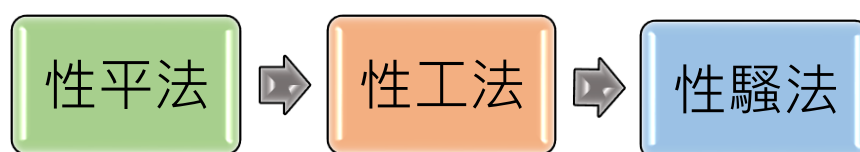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1
貳、申訴篇	2-1
一、性騷擾之定義與認定	2-2
二、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	2-3
三、申訴方式	2-3
四、申訴期限	2-4
五、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	2-4
六、性騷擾事件之調解	2-5
七、申訴結果之救濟程序	2-5
八、諮詢及求助	2-5
參、性騷擾事件之受理、調查處理	3-1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受理	3-2
二、性騷擾申訴之調查處理	3-5
肆、性騷擾事件審議與調解	4-1
一、性騷擾事件之審議	4-2
二、性騷擾申訴之調解	4-4

伍、場所主人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5-1
一、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之定義-----	5-2
二、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預防措施-----	5-2
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5-3
四、場所主人之教育訓練責任-----	5-4
五、場所主人之檢討場所空間安全-----	5-5
六、相關宣導素材-----	5-7

壹、前言

為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平法主要規範校園性騷擾事件，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為適用範圍；性工法主要適用於求職者或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或求職時遭受性騷擾之情形，課予雇主對性騷擾行為之防治義務；性騷法之適用範圍最廣，除賦予政府機關（構）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外，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以外之其他性騷擾申訴事件，均依性騷法規定處理。性平三法之立法目的皆是為防治性騷擾，惟各法對性騷擾之定義並不相同，適用之範圍、處理流程亦有差異。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性騷法規定辦理；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平法及性工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則適用各該法之規定。



性騷法第 7 條明定政府機關(構)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義務，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以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因應本次性騷法修正，本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因本次修法幅度大，各界皆需進一步強化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及措施，又鑒於強化場所主人之防治義務，及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之改變，與舊制有規範上差異，爰訂定本指引，以提供民眾、場所主人及各政府機關(構)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原則性參考，並就性騷法等規範作相關說明。

性平三法適用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性別平等工作法

➤ 原則：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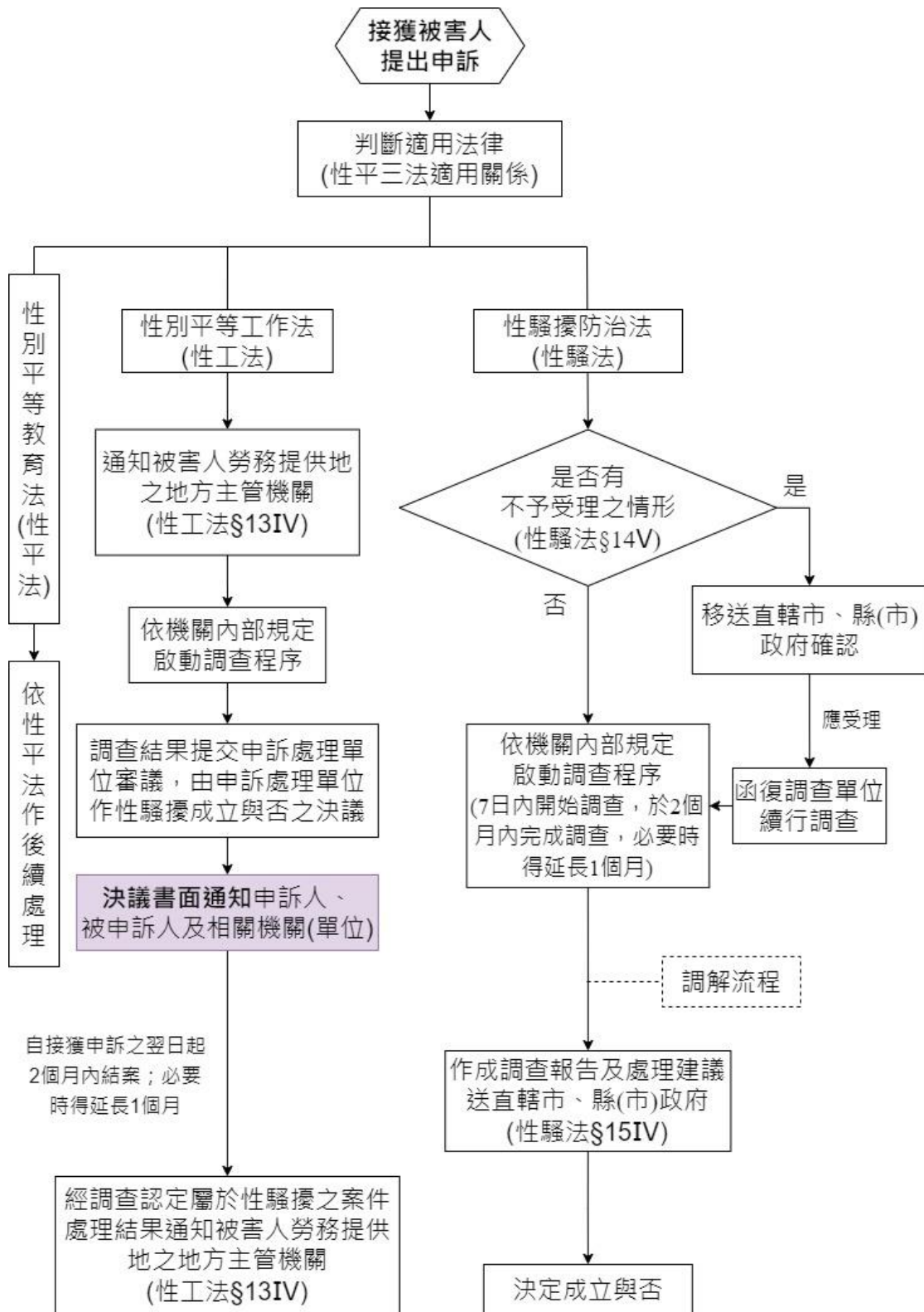
➤ 例外：

1. 非執行職務，但適用性工法：
 - (1)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2. 執行職務，但適用性騷法：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附件 1-1



貳、申訴篇

一、性騷擾之定義與認定¹：

(一)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¹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上述6情形款相類之行為。

(四)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二、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以下簡稱機構)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性騷擾防治。

三、申訴方式²：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方式提出；

-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該所屬單位申訴。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行為人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 (三) 非屬上述兩種類型之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明：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申訴。

²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

(四)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件2-1。

四、申訴期限³：

- (一) 一般性騷擾：申訴期限為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二) 權勢性騷擾：考量遭受權勢性騷擾之被害人，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權勢性騷擾案件的申訴期限，在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使用一般性騷擾或權勢性騷擾之申訴期限，有更長之提出期限者，從其規定。

五、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不予受理：

- (一) 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為申訴後再行申訴。

六、性騷擾事件之調解：

³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七、申訴結果之救濟程序⁴：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八、諮詢及求助：

- (一) 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性騷擾諮詢服務，另倘有相關保護服務需求，可逕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絡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性騷擾業務聯絡窗口一覽表，如附件2-2)。
- (二) 受理申訴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⁴ 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第4項。

附件 2-1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 位		職 稱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資 料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 (教) 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 / 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事件發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資 料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件2-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窗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		
單位	單位窗口／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6 樓	(02)8590-6666 分機 6684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或 1995 分機 3365、4553 現代婦女(02)2391-106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02)2960-3456 分機 362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6 樓	(03) 332-2111 分機 20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04)2228-9111 分機 38750、3881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06)299-1111 分機 20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0-335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3-40458 分機 218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分機 321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5 樓	(03) 535-2386 分機 602、6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4樓	(037)558-140 (037)360-995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540225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0-9290 分機 2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成人保護服務科 50001 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	(04)726-1113 分機24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60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

單位	單位窗口／地址	電話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成人保護服務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分機 330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分機 121、12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900219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分機 5328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分機 57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60005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2 樓	(03)932-8822 分機 24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 822-7171 分機 385、386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95054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 320-172 分機 303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18-823 分機 62587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022 分機 404

參、性騷擾事件 之受理、調查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受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受理單位：

1. 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處理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下列單位提出⁵：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上述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⁶。

(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提出方式: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

⁵ 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

⁶ 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⁷。

(三) 確認性騷擾申訴事件適用之法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應先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判斷有無性平法或性工法之適用，如為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之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⁸。

(四) 確認對性騷擾申訴事件是否具調查權限：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審認適用性騷擾申訴事件適用性騷法後，應再行確認是否具有調查權限；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⁹。

(五) 確認性騷擾申訴事件是否需補正：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對性騷擾申訴事件具調查權限後，應確認該事件申訴書是否載明下列事項¹⁰：

⁷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⁸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⁹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¹⁰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 申訴之年月日。

2. 申訴書內容不合上述應載明事項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完成補正者，則進入調查處理階段；屆期未補正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¹¹。

(六)性騷擾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¹²：

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¹¹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¹² 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處理：

(一)調查期限¹³：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調查小組：

1.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利不得低於 1/2，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¹⁴。
2.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 1/2，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¹⁵。

(三)調查人員：

¹³ 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

¹⁴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

¹⁵ 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

1. 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¹⁶。

2. 迴避情形：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員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A.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B.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3)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

¹⁶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

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四)調查過程：

請確認是否包括：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¹⁷。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¹⁸。
3. 本法第 11 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是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¹⁹。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²⁰。
5.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²¹。

¹⁷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

¹⁸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¹⁹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²⁰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²¹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6.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辦理²²。
7. 依本法第 18 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²³。
8.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²⁴。

(五)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機構及審議會完成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如附件 3-1），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²⁵。
2.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
 -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²²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²³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²⁴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

²⁵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機關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對其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²⁶。
2.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機關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²⁷。
3.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機關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²⁸。

²⁶ 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²⁷ 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5 項、第 6 項。

²⁸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

附件 3-1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局及直轄市、縣(市))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函送主管機關時使用)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申 訴 人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_之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_之 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即申 訴人， 當申訴 人為其 法定或 委任代 理人者，本 欄請填 寫被代 理者之 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	<p>【當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此五類時，不得進行調解】</p> <input type="checkbox"/>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調解意願
相關證據	一、 附件一 二、 附件二 三、 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一) 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二) 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三) 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四)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其他，理由：_____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其他，理由：_____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其他，理由：_____

肆、性騷擾事件 審議與調解

一、性騷擾事件之審議:

(一)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並作該事件成立與否之決定。程序如附件4-1。

(二)審議會¹: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1次，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
2.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三)審議委員²:

1. 審議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2. 審議委員迴避原則:

(1) 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情形:

-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¹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性騷擾防治施行細則第5條。

²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5條。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2) 當事人得申請審議委員迴避情形：

A. 有上述應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B.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C. 審議委員有應迴避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

(3) 當事人申請審議委員迴避時，應將其原因及事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4) 被申請迴避之審議委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四) 審議程序³：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即調查單位）及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性騷法第14條第3項第2款）之所屬單位。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於收受補正通知後14日內補正。
3. 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由審議會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且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

³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0條。

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重行調查後應再行審議；其中審議會得重行調查之情形如下：

- (1)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2) 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3) 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4.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解：

(一) 得申請調解者及調查單位應協助事宜⁴：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2.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3.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如附件4-2。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調解應注意事項⁵：

1. 確認被害人是否另提性騷擾申訴。
2. 確認被害人是否請求停止調查，倘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應通知具

⁴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

⁵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

調查權之受理單位停止調查。

(三) 調解委員之組成與迴避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10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1人至3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2. 調解委員經遴聘後20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一方申請延長者，得延長10日。
3. 調解委員迴避原則：
 - (1) 調解委員應自行迴避情形：
 -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2) 當事人得申請調解委員迴避情形：
 - A. 有上述應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B.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3) 調解委員有應迴避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

⁶性騷擾防治法第19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

(4) 當事人申請調解委員迴避時，應將其原因及事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5) 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准駁前，應停止調解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四) 調解程序⁷：

1. 調解程序應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調解筆錄(如附件4-3)。
2.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3. 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4. 調解程序不公開；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應保密。
5. 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如附件4-4。

(五) 調解結果與效力：

1. 調解成立⁸：

- (1)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成調解書(如附件4-5)，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另法院核定相關效力包含：
 - A. 倘申訴案件尚未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經法院核定後，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均視為撤回；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
 - B. 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⁷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第 24 條。

⁸ 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

(3) 法院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調解書送達當事人。

2. 調解不成立⁹：

- (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2)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4-6）。
- (3) 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A. 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B. 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
 - C. 該調解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性騷擾罪，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三、行政裁罰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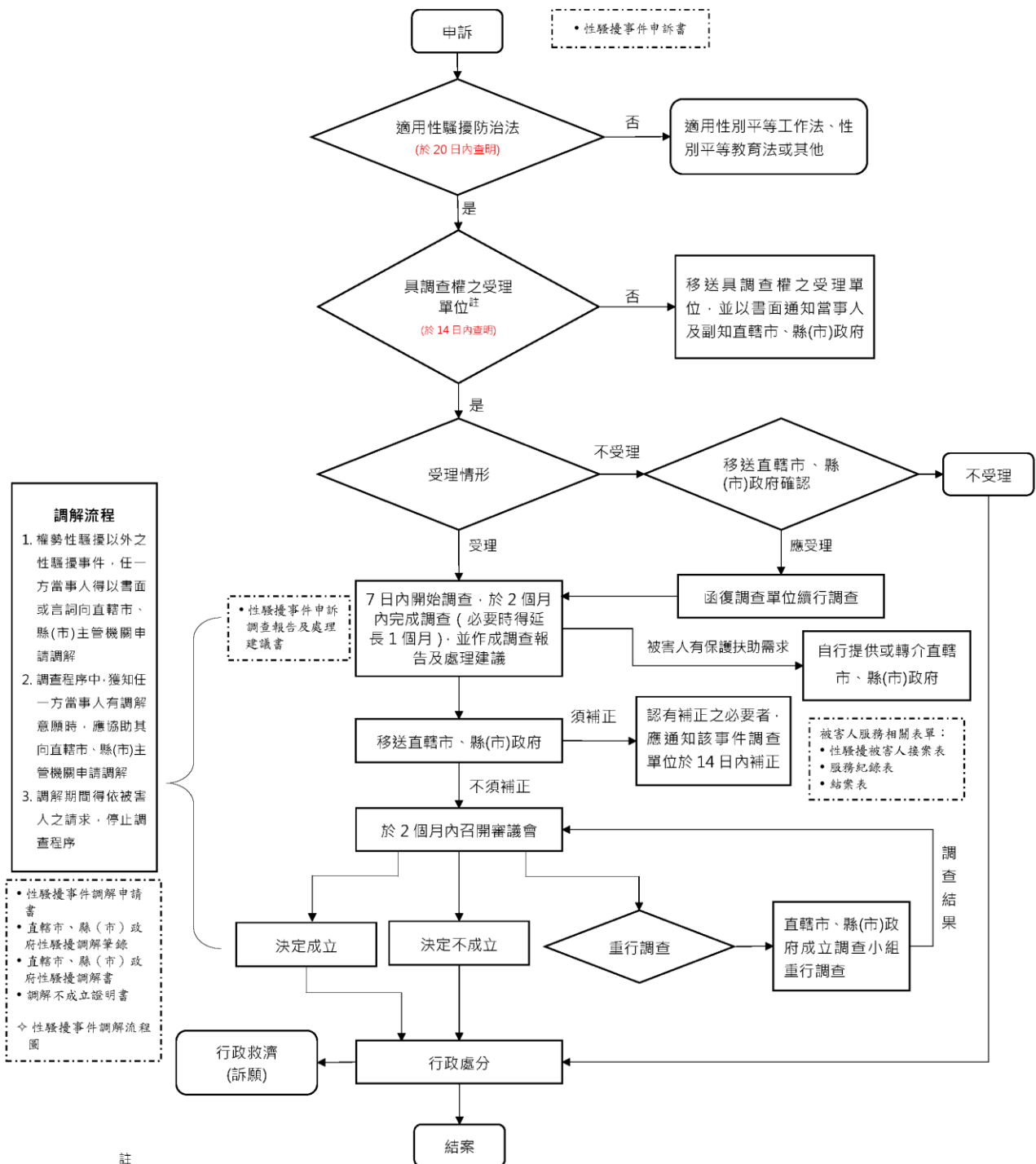
- (一)一般性騷擾: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權勢性騷擾: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參考表（如附件4-7）。

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

¹²

附件4-1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註

依本法第 14 條所定管轄單位為：

1.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附件4-2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
自 113年3月8日起適用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申請人	<p>一、姓名： 是否有<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理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p> <p>五、聯絡電話：</p> <p>六、職業：</p> <p>七、住（居）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相對人	<p>一、姓名：</p> <p>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知者免填）</p> <p>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不知者免填）</p> <p>五、聯絡電話： _____（不知者免填）</p> <p>六、職業： _____（不知者免填）</p> <p>七、住（居）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之權勢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得申請調解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 是 否

調解事由
(含請求內容)及爭議情形

(本件現正在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如無免填)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經作成如上筆錄，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請人認為無誤。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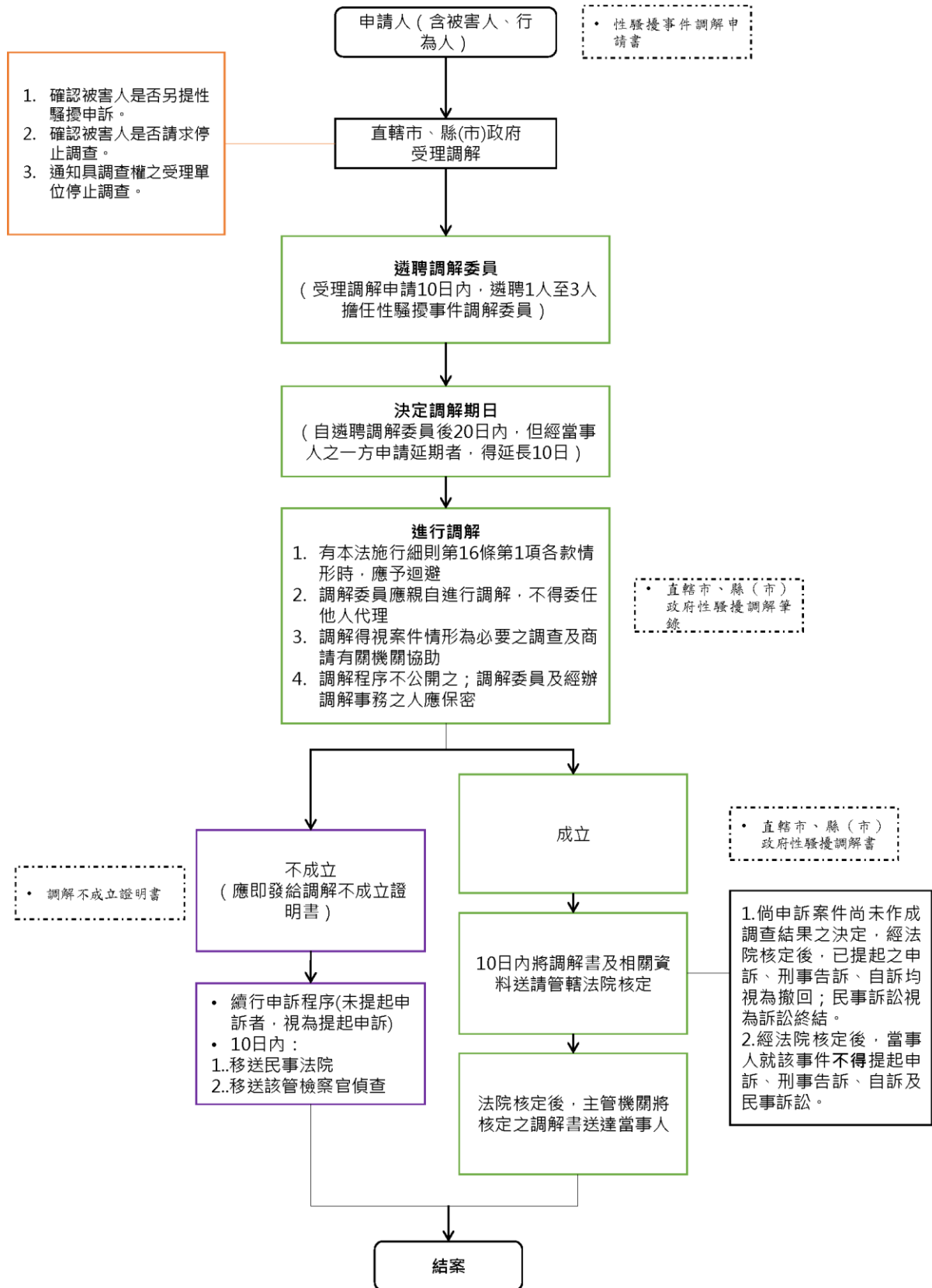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 註：
1.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亦應記明。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亦請註明。
 3. 如能一併於「職業」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
 4. 「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並應將其案號及案件進度一併記明。

附件4-4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

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



附件4-7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參考表

行為樣態 行為次數	未涉身體接觸 之性騷擾行為	涉及身體觸 碰、觸摸之 性騷擾行為	未涉身體接觸 之權勢性騷擾 行為	涉及身體觸 碰、觸摸之權 勢性騷擾行為
第一次	1萬-3萬	1萬-4萬	6萬-10萬	6萬-15萬
第二次	3萬-5萬	3萬-6萬	10萬-20萬	10萬-30萬
第三次	5萬-7萬	5萬-8萬	20萬-30萬	20萬-40萬
第四次 (以上)	7萬-10萬	7萬-10萬	30萬-60萬	30萬-60萬

備註：

1. 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加重至 10 萬元整 權勢性騷擾 者得酌量加重至 60 萬元整。
2. 情節輕重考量因素如下：
 - (1) 受害人數。
 - (2) 騷擾期間。
 - (3) 騷擾頻率。
 - (4) 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伍、場所主人的 性騷擾防治責任

一、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之定義¹：

- (一)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各項性騷擾防治預防、糾正、補救、懲處、教育訓練及其他措施，並注意及確實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
- (二) 上開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上開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上開機構，指法人、合夥、社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二、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預防措施²：

- (一)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申訴管道應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二)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除設立申訴管道外，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應包括：

1. 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¹ 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7條及第8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條。

²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2. 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3.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4. 行為人處罰規定。
5.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之糾正及補救措施³：

(一)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時，應採取以下措施：

1. 注意並確實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
2.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3.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4. 檢討所屬場所屬場所安全。
5.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6. 避免報復情事。
7.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8.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以下措施：

³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5條。

1. 檢討所屬場所屬場所安全。
2.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5.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四、場所主人之教育訓練責任⁴：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針對所屬員工，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分別進行教育訓練。

（一）所屬員工教育訓練內容：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教育訓練內容：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⁴ 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五、場所主人之檢討場所空間安全⁵：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一）基本原則：

1. 空間的安全規劃應考量整體空間的明亮度、使用率、視覺上的安全感、民眾救援方式等，進行整體性考量。
2. 各場所的使用可能因業務或營業項目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規劃考量，建議可邀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專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等進行檢視，以符合安全空間的要求。

（二）針對廁所、停車場、地下室、梯間之設施建議：

1. 廁所：

- (1) 燈光明亮不陰暗，以增強安全感。

⁵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 (2) 廁所門、隔間板底部與地面的距離，應考量使用者的安全感、空氣流通等條件，以避免他人窺視或拍攝。
- (3) 無論蹲或坐式廁所，使用者臉部的朝向設計，應考量上廁所時能從內部了解外面是否有人活動、防範有心人的偷窺行為。
- (4) 廁所洗手台或轉彎牆上裝設鏡子，讓民眾可透過鏡子反射，觀察是否有陌生人不當接近或躲在轉角處，以利防衛。
- (5) 清潔人員定期巡視或增加清掃次數，可增加廁所使用、人潮流動，降低潛藏犯案的機率。
- (6) 設置緊急求助鈴，以利民眾求援。

2. 停車場/地下室/梯間：

- (1) 單一出入口設計，方便管制。
- (2) 設置時段管制，避免24小時全天候開放，降低人員潛伏機會。可使用遙控器進出機制尤其是凌晨0-6點時段。
- (3) 加強監視設備，出入口、走道、梯間皆應裝設電子監視錄影，以嚇阻犯罪，或萬一不幸發生事情亦可做為蒐證佐證。
- (4) 加強照明設備，足夠的明亮度可減少犯案動機；注意監視錄影器設施需配合光源強化，畫面才能清晰。

(5) 設置緊急救援系統，設立警鈴、警民連線系統等緊急救援系統，以利民眾求援。

六、相關宣導素材：

相關宣導素材歡迎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專區」下載運用(<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14-105.html>)。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_____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單位
Unit in Charge _____

申訴專線
Complaint Line _____

廣告